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余靜華

電話：04-37061169

電子信箱：e-253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895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09030000E_1130089566_senddoc3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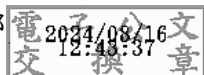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教育部及各直轄市（縣）市政府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
「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」及「高級中等學
校雙語實驗班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」，修畢課程
後於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年限放寬及追溯期間
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7月31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32602547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修畢旨揭學分班課程之教師完成加註雙語教學次專
長，並將雙語教學實踐於教學課堂，旨揭學分班之教師證
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年限自本（113）年度起，由原3年
內放寬至5年內，並得追溯至109年至112年期間之學分
班。
- 三、檢附原函文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



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113/08/16



1130007126